

書處在聯合國各關機關會閉會期間，保持必要之聯繫，

鑒於似此情形，常駐代表團之設置必將普及全體會員國，又常駐代表證書之呈遞亦應有所規定，

爰建議

一．常駐代表之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之，並應送達秘書長；

二．常駐代表以外之常駐代表團人員之任命及變動，應由該代表團團長書面通知秘書長；

三．常駐代表因故暫時缺職時，應將該代表團代行團長職務之人員通知秘書長；

四．會員國如派其常駐代表出席聯合國某一或若干機關時，應在送達秘書長之證書中具載各機關之名稱，

訓令秘書長關於派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證書，向大會每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訓令秘書長就設置常駐代表團（包括常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代表團在內）可能引起之一切問題，加以研究，並於必要時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三)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鑒於聯合國人員比來於執行職務時，屢遭不幸事故，致聯合國必須採取辦法以保證其人員將來獲得充分保護及損害賠償¹之問題，益形急迫，

復鑒於秘書長應能採取最有效之行動以獲得任何應有之賠償，而不受稽難，實屬至當，

大會

決定將下列問題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一．倘聯合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損害聯合國能否以一組織資格向負責之法律上或

¹ 見文件A/674.

事實上政府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下列損害取得應有之賠償：(甲)對於聯合國損害之賠償，(乙)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賠償？

害，而其情形牽涉某一國家之責任問題者，

“二．倘對於第一點(乙)為肯定之答覆，則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應如何調整？”

訓令秘書長於法院發表意見後，準此擬具建議，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 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²，其報(一)其所採之辦法以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所訂立之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及(二)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情形，

認為各項聯合國所協定補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蓋上述各項文書之目的悉欲規定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之地位，

復鑒於若干會員國尚未加入特權豁免公約，

認為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行使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上述公約之條款，

對於秘書長為使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所訂各項聯合國會所協定生效施行而採之辦法，認為滿意，

並敦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會員國儘速將加入該公約之文書交存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 危害種族罪之防止及懲治

甲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及公約全文

大會

核准附載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提請依照該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² 見文件A/626.

附件 公約全文

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內曾聲明危害種族係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違背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且為文明世界所不容；

認為有史以來，危害種族行為殃禍人類至為慘烈；

深信欲免人類再遭此類慘惡之浩劫，國際合作實所必需；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確認危害種族行為，不論發生於平時或戰時，均係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承允防止並懲治之。

第二條

本公約內所稱危害種族係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甲)殺害該團體之分子；

(乙)致使該團體之分子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丙)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丁)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之生育；

(戊)強迫轉移該團體之兒童至另一團體

第三條

下列行為應予懲治：

(甲)危害種族；

(乙)預謀危害種族；

(丙)直接公然煽動危害種族；

(丁)意圖危害種族；

(戊)共謀危害種族。

第四條

凡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其為依憲法負責之統治者、公務員或私人，均應懲治之。

第五條

締約國承允各依照其本國憲法制定必要之法律以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而對於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之行為之一者尤應規定有效之懲罰。

第六條

凡被訴犯危害種族罪或有第三條所列行為之一者，應交由行為發生地國家之主管法院，或締約國接受其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審理之。

第七條

危害種族罪及第三條所列之其他行為不得視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締約國承諾遇有此類案件時，各依照其本國法律及現行條約予以引渡。

第八條

任何締約國得提請聯合國之主管機關遵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之行為或第三條所列之任何其他行為。

第九條

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或實施之爭端，包括關於某一國家對於危害種族罪或第三條所列之任何其他行為之責任之爭端，經爭端一方之請求，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十條

本公約載有下列日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第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經大會邀請參加簽訂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接上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本公約適用於該締約國負責辦理外交之一切或任何領土。

第十三條

秘書長應於收存批准書或加入書滿二十份之日，擬具備忘錄一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各非會員國一份。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生效後之任何批准或加入，應於各該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嗣後本公約對於未經聲明退約之締約國仍繼續有效，以五年為一期；退約聲明須在有效時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為之。

退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五條

如因退約結果，致本公約之締約國數目不滿十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大會對於此種請求，應決定採取何種步驟。

第十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非會員國：

- (甲) 依照第十一條所收到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乙) 依照第十二條所收到之通知；
- (丙) 依照第十三條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 依照第十四條所收到之退約通知；
- (戊) 依照第十五條，本公約之廢止；
- (己) 依照第十六條所收到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本應留存聯合國檔庫。

本公約之正式副本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應於生效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乙

國際法委員會對於國際 刑事管轄問題之研究

大會

鑒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討論，曾引起彼控犯危害種族罪者宜否及可否交由適當之國際法庭審判之問題；

鑒於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案件之需要，日趨顯著；

茲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彼控犯危害種族罪者，或彼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構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進行此項研究時，對於在國際法院內設置一刑事分庭之是否可行，特加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對於非獨立領土之適用

大會建議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締約國之管理非獨立領土者應採取必要之適當辦法，俾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得以儘速推行於各該領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三)核准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各項附約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其與若干專門機關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事所訂各項附約所提之報告書¹，

決議批准：

一、聯合國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及三十一日簽訂之附約¹；

二、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日簽訂之附約¹；

¹ 見文件 A/615。